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 個人壽險暨健康險商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玉璽傳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十九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第二十一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大樂選利率變動型還本保險(定期給付型)	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一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第二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美憶南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一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三條「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永傳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一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公司另就「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應從當期純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純保險費後，依照約定給付未滿期純保險費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五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第二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多利多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一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四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第二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鑫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一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公司另就「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應從當期純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純保險費後，依照約定給付未滿期純保險費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五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第二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美利多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一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三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四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第二十五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美利享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一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公司另就「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應從當期純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純保險費後，依照約定給付未滿期純保險費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第二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佳倍享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十九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公司另就「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應從當期純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純保險費後，依照約定給付未滿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期純保險費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第二十一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增心陪伴長期照顧保險(一次給付)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健康感恩回饋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十三條「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第十五條「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增享福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十九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第二十一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精彩雙保精選傷病定期保險	5%精選傷病保險金、10%精選傷病保險金、100%精選傷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一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三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精選傷病或致成附表五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5%精選傷病保險金」、「10%精選傷病保險金」及「100%精選傷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二十五條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美利多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	除外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一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疾病」，或致成附表四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三條「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或不負第二十五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樂享 65 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保險(定期給付型)	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一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三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第二十五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照得住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住院看護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住院看護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五條第四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看護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溢路相守 2 長期照顧保險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三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新多福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三條「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增享心安保險	初期癌症保險金、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二項腦部退化性疾病）、健康感恩回饋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二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四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八條「特定疾病保險金（二項腦部退化性疾病）」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精美好美元精選傷病定期保險	100%精選傷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一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四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精選傷病」或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七條「100%精選傷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二十六條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佳多保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一條「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的責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遇見幸福精選傷病保險附約	健康促進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5%精選傷病保險金、10%精選傷病保險金、100%精選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十六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精選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5%精選傷病保險金」、「10%精選傷病保險金」及「100%精選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媽咪寶定期保險	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不孕症特定試管嬰兒保險金、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醫療保險金、婦女關懷保險金、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醫療保險金、皮膚移植手術醫療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至六級失能豁	除外責任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四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成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及第三項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之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二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免保險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溢起堅齒定期保險	活動義齒保險金、固定義齒保險金、植牙保險金、牙冠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牙齒保健回饋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五條第五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活動義齒保險金」、「固定義齒保險金」、「植牙保險金」及「牙冠保險金」的責任：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及牙齒矯正。 五、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六、 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前已缺牙之位置、已拔牙之位置；或已接受根管治療之恆齒。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前未接受根管治療但已裝設牙冠之恆齒而發生第五條第四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牙冠保險金」的責任。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美滿康順5美	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	除外責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一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第二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保滿溢醫療終身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八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八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樂活洋溢醫療終身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喪葬費用保險金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八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八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活力洋溢3重大疾病保險	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初期癌症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度重大疾病及輕度重大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二條「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及第二十三條「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溢心守護2醫療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處置醫療保險金、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五條各款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十八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五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溢同安心 2 手術醫療保險	手術醫療保險金、處置醫療保險金、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費用保險金、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五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十五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五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全心溢靠2醫療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處置醫療保險金、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度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前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七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八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七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八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新長青術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處置醫療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及「處置醫療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五條第四款至第五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及「處置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溢路相挺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的責任及「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精選傷病定期保險(2)	5%精選傷病保險金、10%精選傷病保險金、100%精選傷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一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四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精選傷病或致成附表五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5%精選傷病保險金」、「10%精選傷病保險金」及「100%精選傷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二十六條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日溢美滿住院日額終身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安寧病房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五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五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健康e守護終身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樂活健康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八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增美康祥美元終身保險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癌症（重度）暨二項腦部退化性疾病）、健康感恩回饋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二條「特定疾病保險金（癌症（重度）暨二項腦部退化性疾病）」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照亮幸福長期照顧保險	健康促進回饋金、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樂活滿點醫療終身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暨特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定處置醫療保險金、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五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及不負第二十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五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憶起幸福終身保險	中重度失智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十六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認知功能障礙」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七條「中重度失智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樂健康祥定期健康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度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度重大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條「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二十二條重度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B 型美元終身保險(繳費 6 年期、20 年期)	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癌症（重度）暨二項腦部退化性疾病）、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疾病或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三條「特定疾病保險金（癌症（重度）暨二項腦部退化性疾病）」的責任，及不負第二十五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美好康祥A型美元終身保險(繳費 6年期、20年期)	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四項心腦血管疾病、癱瘓（重度）暨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疾病或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三條「特定疾病保險金（四項心腦血管疾病、癱瘓（重度）暨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的責任，及不負第二十五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寵愛佳人婦女終身保險(2)	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醫療保險金、皮膚移植手術醫療保險金、婦女關懷保險金、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醫療保險金、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除外責任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傷害」，或致成附表五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之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二十五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